

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 （一标段）

项目编号：ATSCG-2025014-1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345373958

代理机构：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79615026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代理机构：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采购文件已报备

编制日期：2025 年 3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0日10:15（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SCG-2025014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1659840.21

最高限价（元）：5345756.07、6314084.1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45756.07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1、阿扎克镇卫生院改造面积3287.27平方米（其中：门诊楼1102.51平方米、住院部1180.78平方米、麦依分院综合楼1003.98平方米），主要包括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门诊楼、麦依分院改造（含水电暖改造）；2、格达良乡卫生院改造面积3681.11平方米（其中：住院部2140.17平方米，体检楼723.66平方米，妇科楼408.66平方米，门诊楼408.62平方米），主要包括住院部、全民健康体检楼、门诊楼及妇科楼改造（含水电暖改造）。（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14084.14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1、阿湖乡卫生院改造面积 5414.86 平方米（其中：住院部 836.08 平方米，门诊楼 2482.53 平方米，中医馆楼 2096.25 平方米（含水电暖改造）；2、吐古买提乡卫生院改造面积 1847.46 平方米（其中：吐古买提乡卫生院门诊楼 1258 平方米，依达良分院住院部 330.75 平方米、依达良分院库鲁都克村门诊部 258.71 平方米），主要包括卫生院门诊楼、依达良分院住院部及库鲁都克村卫生室改造（含水电改造）。（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

-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何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 6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

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0日 10:15（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20日 10:15（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图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阿图什市

联系方式：13345373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克州阿图什市迎宾路 80 号三楼

联系方式：13779615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779615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阿图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33453739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779615026
1.1.4	项目名称	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阿图什市阿扎克镇卫生院(含麦依分院)、格达良乡卫生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1、阿扎克镇卫生院改造面积3287.27平方米（其中：门诊楼1102.51平方米、住院部1180.78平方米、麦依分院综合楼1003.98平方米），主要包括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门诊楼、麦依分院改造（含水电暖改造）；2、格达良乡卫生院改造面积3681.11平方米（其中：住院部2140.17平方米，体检楼723.66平方米，妇科楼408.66平方米，门诊楼408.62平方米），主要包括住院部、全民健康体检楼、门诊楼及妇科楼改造（含水电暖改造）。（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签订合同后150日内完成施工，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请上传至电子投标标书指定位，否则视为废标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何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7).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8).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投标单位于开标前自行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勘察现场，如未勘察现场后果自行承担。
1.10.1	谈判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工程清单、修改文件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0日10:15（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限价	此工程设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预算价：一标段为5345756.07元，大写：伍佰叁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元零柒分（投标报价等于或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二标段为6314084.14元，大写：陆佰叁拾壹万肆仟零捌拾肆元壹角肆分（投标报价等于或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优先推荐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一标段：80000.00 元（捌万元整） 二标段：80000.00 元（捌万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267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08-4222076 （备注：交易用途必须写清楚 xx 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 3-5 个工作日内政资中

		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打款凭证、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规定处需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响应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820740061@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3779615026),“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5年3月20日 10:15(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6人； □ 分组 技术组/人，经济组/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公告媒体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投标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确定并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拒绝投标。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根据《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要求：投标人必须依据按照工程建设规模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本工程应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并需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证），且证书上标明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将人员信息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在施工中严格落实项目专职安全员制度。 2)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3) 项目施工过程中，负责该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须到岗到位，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人员到岗到位承诺，若发现上述人员未按约定到岗到位，核查属实，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施工计划、材料采购清单、人工成本计算、企业财务报表等，以证明其报价是基于合理的成本和市场价格水平。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取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p> <p>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中价协[2013]35号文）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p>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重要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5、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开标现场进行一次报价（谈判），投标报价评审以谈判报价为准，最终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总投资，二次报价（谈判）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以便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可以书面形式或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近一年）；
- 6、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 9、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资格审查文件资料。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二）、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投标函附录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承诺书
- 8、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9、技术部分

注：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1.3.2条工期及1.3.3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2.4 谈判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3.2.5 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2.6 谈判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报价注意事项：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3.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缴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中标和非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4.5 下列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商务响应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按制作要求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应按系统要求上传并进行关联。

3.6.6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电子件）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 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820740061@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3779615026）；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报名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谈判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5.2.1 宣布谈判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开启解密、签字；

5.2.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5.2.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情况；

5.2.6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谈判；

5.2.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2.8 公布供应商名称、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9 谈判结束。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确定供应商

7.1 成交

根据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谈判小组确定）、质量和服

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将排名第1的成交候选人纳为本标段指定供应商。

7.2 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通知书

1、定标后，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8. 合同授予

8.1合同的订立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依法重新进行采购。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如果中标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8.2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成交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9. 无效标、废标条款

9.1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响应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响应文件内容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 5、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 6、《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7、标项投标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9、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 11、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3、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5、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6、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9.2废标

- 1、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3突发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0 询问、质疑、投诉

10.1 询问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0.1.2 采购人或者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质疑

1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1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1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10.2.4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克州阿图什市迎宾路80号三楼联系电话：13779615026

1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1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1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10.2.5.4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1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1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1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0.3 投诉

1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3.3.1 捏造事实；

10.3.3.2提供虚假材料；

10.3.3.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11 特别说明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1.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1.2.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11.2.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11.2.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1.2.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2.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的纪律要求

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串通投标，不得向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并在响应文件作出相应承诺。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 (1)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谈判小组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组建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1、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b)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 (c)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 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c)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d)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f)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 评标程序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评审办法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投标企业，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企业作为成交投标企业。

谈判小组先对谈判性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进入谈判阶段，谈判结束后，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投标企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谈判流程

- 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评审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2)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 3) 谈判响应方根据签到顺序的逆顺序进行谈判。
- 4)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谈判响应方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谈判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在谈判中投标企业请做好再次报价的准备。
- 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方。
- 6)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6. 评审标准

6.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评审内容：（详见附表）

6.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应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6.3 竞争性谈判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清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针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6.3.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集体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在首轮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谈判。

6.3.3经谈判，投标单位最终投标报价可自愿下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6.3.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具体价格扣除幅度由采购人确定），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不适用）。

6.4评标结果

6.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 资格后 审)	1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何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6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标准——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的工期、质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6	未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7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8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9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说明: 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 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 无效投标条款

4.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可导入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响应文件被否决。

7、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7.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7.5.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6、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7.7、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8、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9、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10、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7.11、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谈判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7.1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7.13、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必须保证在开标期间，随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专家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谈判无效并追究相应责任。

4、本谈判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5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6 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7 综合单价：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8 措施项目：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1.9 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合同价款调整：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减少）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双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减少）合同价款。

1.12 分包人：分包人是指承接本工程部分工程施工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建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1.1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答疑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
- 6) 通用条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3. 履约保证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3.1 施工履约担保

3.1.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数额为 中标合同金额的5% 的履约保证的保证金。如不能按期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投标须知第16.6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的形式可采用下列方式：2

- 1) 银行保函；
- 2) 银行支票（转帐）。

3.1.3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38.1款签订合同，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有关条款执行。

3.1.4 履约担保合同的有效期，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合同期满，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履约保证责任终止；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担保的，发包方应当在履约担保合同期满 3 日内退还设定担保的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履约担保。

3.2 工程款支付担保

3.2.1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2.2 工程费支付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 1) 银行保函；
- 2) 银行支票（转帐）。

3.2.3 支付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 或 / 万元。

3.2.4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方式由发包方与施工承包方协商确定。发包方不得强迫施工承包方接受其自行设定的担保方式。

3.2.5 工程款支付担保合同的有效期，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方除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支付全部应付工程款之日止。工程款支付担保合同期满，施工承包方应当在3日内向保证人发出解除担保的书面通知，终止保证责任，或者解除抵押、质押担保。

4. 进度计划

4.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

4.2 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5. 工程工期

本工程发包人要求施工工期随土建工期，合同工期执行下列第2条。

- 1) 国家定额工期；
- 2) 发包人要求工期；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自报工期。

6. 工期延误

6.1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承包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者部分工程，发包方代表应在同承包方商议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且工期相应顺延。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 (3) 不可抗力；
- (4) 由发包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5) 可能出现的非承包方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殊情况。

6.2 非上述原因，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计取赶工措施费的须扣除。违约金支付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5000元，延误工期赔偿费的最大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

6.3 发包方可从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6.4 发包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6.5 因发包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

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7.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工期，发包方按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奖励 元。

8. 工程质量

8.1 质量与验收规范：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8.2 发包方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

8.3 工程质量评审部门：执行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

8.4 承包方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5 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9. 合同价款

9.1 合同价款： 单价合同 。

9.2 合同价款的调整。

9.2.1 合同价款可调整因素：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

9.2.2 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9.2.2.1 在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发生后的约定时间内，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9.2.2.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9.2.2.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2.2.4 投标书的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量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乘以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

9.2.2.5 投标书的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乘以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

9.2.2.6 投标书的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则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9.2.2.7 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约定的时间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9.2.2.8 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的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合同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约定的时间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9.2.3 综合单价及措施费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应予以调整。按以下原则办理：

(1)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且其影响总造价超过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2.4 第49.2款各条需要确定的调整办法、变更造价金额及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无法协商一致，则双方同意按招标期间政府指导现行定额、克州单位估价汇总表、相应的费用定额工程类别计算变更造价。

10. 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0.1 工程预付款支付：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并在开工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为：_____

10.2 工程款支付：（以施工合同签订为准）

确认增（减）变更工程量的价款作为调增（减）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中。

10.3 按月结算清单工程量和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年终进行工程盘点，办理年度结算。

10.4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与支付：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28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全套有效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方代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竣工结算审定后15天内，发包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11.2 当承包方达到发包方要求的工程质量时，发包方按结算造价80%

支付给承包方，待完成竣工备案资料并办理决算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款的17%，剩余3%的工程款留作保修金，待工程各部分保修期满一年后，支付保修金。（无息）；

（2）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时，发包方应承担责任，并且不予扣除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

（3）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时，承包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下列1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1、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5000元。违约金金额的最大限额合同价款的2%。

2、其他： / 。

12. 设备材料供应

12.1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对个别特殊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提供的应列明材料或设备的名称、品种、数量、型号及提供日期和交货地点；各类特殊材料、设备必须提供合格证及消防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经相关部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12.2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除发包人供应及发包人暂估的设备、材料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合格证及消防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应向发包人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3. 工程保修期

13.1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3.2 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或投标承诺期执行。

14. 争议的解决

承、发包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时，可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按下列第1款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索赔

15.1 索赔的提出。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索赔意向书发出后的 28 天内，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

15.2 索赔的处理。

15.2.1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后，应及时核查承包人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文件和继续作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

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15.2.2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 42 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后做出决定，在上述期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承包人；

15.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索赔处理决定后 14 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工程师。若双方均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则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竣工结算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不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则双方均可按“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15.2.4 若承包人不遵守本条各项索赔规定，则其应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监理工程师核实后决定的或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的金额。

15.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5.3.1 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 51 条的规定，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本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 工程分包

承包人在与招标人共同商定的情况下可进行专业分包。

17.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17.1 本项目负责人应为承包人单位现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负责人与资格预审相符。

17.2 本工程建造师及项目管理机构必须为投标文件中原有人员。

17.3 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建造师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建造师，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2 % 给发包人支付赔偿费。

18. 合同生效及终止

18.1 本合同自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8.2 除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 53 条外，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完其义务经过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并符合发包人要求，且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3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30天将合格的相关工程资料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期延期违约处理，违约金为合同价的2%。

1、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价高估冒算金额超过10%的项目，委托中介所产生的费用由该施工单位承担，工程结算价中直接扣除此项费用。

2、施工单位高估冒算金额20%以上的项目，根据克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纳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在克州范围内承接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上内容仅为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阿扎克镇卫生院改造面积3287.27平方米（其中：门诊楼1102.51平方米、住院部1180.78平方米、麦依分院综合楼1003.98平方米），主要包括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门诊楼、麦依分院改造（含水电暖改造）；2、格达良乡卫生院改造面积3681.11平方米（其中：住院部2140.17平方米，体检楼723.66平方米，妇科楼408.66平方米，门诊楼408.62平方米），主要包括住院部、全民健康体检楼、门诊楼及妇科楼改造（含水电暖改造）。

二、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依据及有关资料

1. 业主提供的图纸及甲方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4. 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克州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克州地区估价表(2010)；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克州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克州估价汇总表(2022)；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用按照《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2020年第120号）结合《克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用计取办法》《克州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执行

6. 人工费、材料费参照关于发布《克州2025年1月份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信息》的通知执行；人工费：克州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房屋修缮、抗震加固、绿色建筑及钢结构等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调整为：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市政工程人工费93元/定额工日、安装及机械工程人工费按126元/定额工日、装饰装修工程人工费按148元/定额工日。

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规定：

1. 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图纸答疑、设计变更等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投标人报价时不允许对工程项目、数量进行调整和改动，结算时按中标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其他变更项目，按合同条款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除非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出，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4. 清单中的每一项目必须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 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措施费用。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是招标人根据一般情况所列的项目，投标人根据实际措施不同时，可根据具体列项内容自行报价。中标后，除合同条款没有明确约定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将以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6.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所填写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均不予以调增；

7.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描述内容为主要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施工图纸及根据有关规范的要求等，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本工程量清单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施工规范等内容考虑在报价中。

四、其他说明

暂列金:300000.00元。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近一年）；
- 6、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 9、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资格审查文件资料。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质量要求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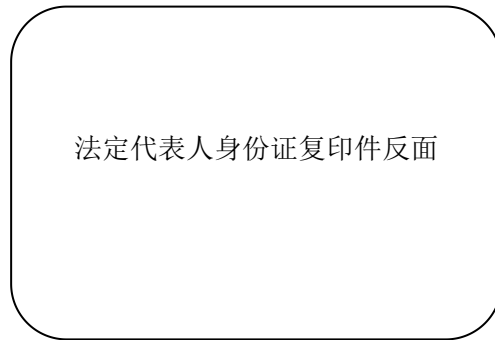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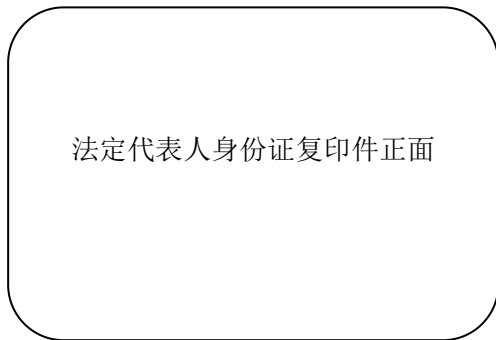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近一年）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6、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附此担保函并加盖公章；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11、 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资格审查文件资料。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

-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何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函附录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书
- 8、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9、 技术部分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性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响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投标总价 (元)	工程质量	工期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经理	投标人须知表	姓名：_____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表	天数：__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		
4	分包	投标人须知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	_____	
7	质量标准	投标人须知表		
8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合同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		
1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2.2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 5 年	保修期 年	
12.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12.4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保修期 2 个采暖与供冷期	保修 个采暖供冷期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说明：上述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可按响应谈判文件或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明细表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根据提供的清单为准。）

5、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预算员								
资料员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原有建造师及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 给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岗位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6、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登记备案册（如是外地投标人需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一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

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规模、使用功能相似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7、承诺书

7.1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_____（企业）就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地区招标办反映。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11、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12、主动接受、配合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7.2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若违反自愿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因我方
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如若我单位有幸获取中标，将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1、保证足额按时付清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在该工程施工过程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愿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额的5倍及以上接受处罚，2、若在工程实施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业主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若在工程交工前出现拖欠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或2次以上民工集体上访的，视为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22.2条处理，并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拖欠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3、在项目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天后，仍有农民工工资未支付的情况，均视为拖欠农民工工资，按合同条款4.6.9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9、技术部分

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概况。（投标人自行编写）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 （二标段）

项目编号：ATSCG-2025014-2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345373958

代理机构：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79615026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

代理机构：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采购文件已报备

编制日期：2025 年 3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0日10:15（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SCG-2025014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1659840.21

最高限价（元）：5345756.07、6314084.1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45756.07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1、阿扎克镇卫生院改造面积3287.27平方米（其中：门诊楼1102.51平方米、住院部1180.78平方米、麦依分院综合楼1003.98平方米），主要包括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门诊楼、麦依分院改造（含水电暖改造）；2、格达良乡卫生院改造面积3681.11平方米（其中：住院部2140.17平方米，体检楼723.66平方米，妇科楼408.66平方米，门诊楼408.62平方米），主要包括住院部、全民健康体检楼、门诊楼及妇科楼改造（含水电暖改造）。（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14084.14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1、阿湖乡卫生院改造面积 5414.86 平方米（其中：住院部 836.08 平方米，门诊楼 2482.53 平方米，中医馆楼 2096.25 平方米（含水电暖改造）；2、吐古买提乡卫生院改造面积 1847.46 平方米（其中：吐古买提乡卫生院门诊楼 1258 平方米，依达良分院住院部 330.75 平方米、依达良分院库鲁都克村门诊部 258.71 平方米），主要包括卫生院门诊楼、依达良分院住院部及库鲁都克村卫生室改造（含水电改造）。（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

-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何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 6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

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0日 10:15（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20日 10:15（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图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阿图什市

联系方式：13345373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克州阿图什市迎宾路 80 号三楼

联系方式：13779615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779615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阿图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33453739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779615026
1.1.4	项目名称	阿图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阿湖乡卫生院、吐古买提乡卫生院(含依达良分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1、阿湖乡卫生院改造面积5414.86平方米（其中：住院部836.08平方米，门诊楼2482.53平方米，中医馆楼2096.25平方米（含水电暖改造）；2、吐古买提乡卫生院改造面积1847.46平方米（其中：吐古买提乡卫生院门诊楼1258平方米，依达良分院住院部330.75平方米、依达良分院库鲁都克村门诊部258.71平方米），主要包括卫生院门诊楼、依达良分院住院部及库鲁都克村卫生室改造（含水电改造）。（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签订合同后150日内完成施工，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请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 否则视为废标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何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7).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8).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投标单位于开标前自行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勘察现场，如未勘察现场后果自行承担。
1.10.1	谈判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工程清单、修改文件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0日10:15（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限价	此工程设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预算价：一标段为5345756.07元，大写：伍佰叁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元零柒分（投标报价等于或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二标段为6314084.14元，大写：陆佰叁拾壹万肆仟零捌拾肆元壹角肆分（投标报价等于或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优先推荐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一标段：80000.00 元（捌万元整） 二标段：80000.00 元（捌万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267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08-4222076 （备注：交易用途必须写清楚 xx 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 3-5 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打款凭证、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规定处需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响应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u>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u>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820740061@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3779615026），“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5年3月20日 10:15（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6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组 技术组/人，经济组/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公告媒体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投标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确定并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拒绝投标。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根据《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要求：投标人必须依据按照工程建设规模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本工程应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并需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证），且证书上标明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将人员信息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在施工中严格落实项目专职安全员制度。 2)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3) 项目施工过程中，负责该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须到岗到位，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人员到岗到位承诺，若发现上述人员未按约定到岗到位，核查属实，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施工计划、材料采购清单、人工成本计算、企业财务报表等，以证明其报价是基于合理的成本和市场价格水平。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取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p> <p>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中价协[2013]35号文）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p>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重要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5、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开标现场进行一次报价（谈判），投标报价评审以谈判报价为准，最终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总投资，二次报价（谈判）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以便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可以书面形式或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近一年）；
- 6、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 9、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资格审查文件资料。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二）、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投标函附录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承诺书
- 8、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9、技术部分

注：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1.3.2条工期及1.3.3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2.4 谈判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3.2.5 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2.6 谈判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报价注意事项：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3.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缴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中标和非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4.5 下列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商务响应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按制作要求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应按系统要求上传并进行关联。

3.6.6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电子件）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 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

820740061@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3779615026）；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报名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谈判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

要求 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 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 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 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谈判程序

5.2.1宣布谈判纪律；

5.2.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开启解密、签字；

5.2.3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5.2.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情况；

5.2.6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谈判；

5.2.7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2.8公布供应商名称、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9谈判结束。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确定供应商

7.1成交

根据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谈判小组确定）、质量和服

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将排名第1的成交候选人纳为本标段指定供应商。

7.2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 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成交通知书

1、定标后，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8. 合同授予

8.1 合同的订立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依法重新进行采购。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如果中标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8.2 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成交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9. 无效标、废标条款

9.1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响应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响应文件内容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 5、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 6、《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7、标项投标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9、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 11、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3、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5、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6、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9.2废标

- 1、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3突发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0 询问、质疑、投诉

10.1 询问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0.1.2 采购人或者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质疑

1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1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1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10.2.4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克州阿图什市迎宾路80号三楼联系电话：13779615026

1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1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1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10.2.5.4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1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1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1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0.3 投诉

1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3.3.1 捏造事实；

10.3.3.2提供虚假材料；

10.3.3.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11 特别说明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1.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1.2.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11.2.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11.2.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1.2.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2.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的纪律要求

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串通投标，不得向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并在响应文件作出相应承诺。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 (1)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谈判小组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组建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1、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b)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 (c)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 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c)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d)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f)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 评标程序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评审办法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投标企业，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企业作为成交投标企业。

谈判小组先对谈判性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进入谈判阶段，谈判结束后，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投标企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谈判流程

- 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评审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2)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 3) 谈判响应方根据签到顺序的逆顺序进行谈判。
- 4)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谈判响应方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谈判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在谈判中投标企业请做好再次报价的准备。
- 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方。
- 6)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6. 评审标准

6.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评审内容：（详见附表）

6.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应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6.3 竞争性谈判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清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针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6.3.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集体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在首轮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谈判。

6.3.3经谈判，投标单位最终投标报价可自愿下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6.3.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具体价格扣除幅度由采购人确定），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不适用）。

6.4评标结果

6.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 资格后 审)	1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何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6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标准——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的工期、质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6	未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7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8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9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说明: 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 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 无效投标条款

4.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可导入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响应文件被否决。

7、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7.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7.5.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6、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7.7、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8、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9、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10、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7.11、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谈判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7.1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7.13、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必须保证在开标期间，随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专家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谈判无效并追究相应责任。

4、本谈判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5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6 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7 综合单价：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8 措施项目：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1.9 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合同价款调整：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减少）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双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减少）合同价款。

1.12 分包人：分包人是指承接本工程部分工程施工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建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1.1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答疑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
- 6) 通用条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3. 履约保证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3.1 施工履约担保

3.1.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数额为 中标合同金额的5% 的履约保证的保证金。如不能按期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投标须知第16.6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的形式可采用下列方式：2

- 1) 银行保函；
- 2) 银行支票（转帐）。

3.1.3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38.1款签订合同，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有关条款执行。

3.1.4 履约担保合同的有效期，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合同期满，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履约保证责任终止；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担保的，发包方应当在履约担保合同期满 3 日内退还设定担保的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履约担保。

3.2 工程款支付担保

3.2.1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2.2 工程费支付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 1) 银行保函；
- 2) 银行支票（转帐）。

3.2.3 支付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 或 / 万元。

3.2.4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方式由发包方与施工承包方协商确定。发包方不得强迫施工承包方接受其自行设定的担保方式。

3.2.5 工程款支付担保合同的有效期，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方除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支付全部应付工程款之日止。工程款支付担保合同期满，施工承包方应当在3日内向保证人发出解除担保的书面通知，终止保证责任，或者解除抵押、质押担保。

4. 进度计划

4.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

4.2 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5. 工程工期

本工程发包人要求施工工期随土建工期，合同工期执行下列第2条。

- 1) 国家定额工期；
- 2) 发包人要求工期；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自报工期。

6. 工期延误

6.1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承包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者部分工程，发包方代表应在同承包方商议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且工期相应顺延。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 (3) 不可抗力；
- (4) 由发包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5) 可能出现的非承包方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殊情况。

6.2 非上述原因，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计取赶工措施费的须扣除。违约金支付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5000元，延误工期赔偿费的最大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

6.3 发包方可从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6.4 发包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6.5 因发包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

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7.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工期，发包方按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奖励 / 元 。

8. 工程质量

8.1 质量与验收规范：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8.2 发包方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

8.3 工程质量评审部门：执行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

8.4 承包方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5 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9. 合同价款

9.1 合同价款： 单价合同 。

9.2 合同价款的调整。

9.2.1 合同价款可调整因素：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

9.2.2 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9.2.2.1 在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发生后的约定时间内，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9.2.2.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9.2.2.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2.2.4 投标书的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量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乘以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

9.2.2.5 投标书的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乘以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

9.2.2.6 投标书的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则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9.2.2.7 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约定的时间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9.2.2.8 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的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合同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约定的时间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9.2.3 综合单价及措施费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应予以调整。按以下原则办理：

(1)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且其影响总造价超过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2.4 第49.2款各条需要确定的调整办法、变更造价金额及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无法协商一致，则双方同意按招标期间政府指导现行定额、克州单位估价汇总表、相应的费用定额工程类别计算变更造价。

10. 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0.1 工程预付款支付：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并在开工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为：_____

10.2 工程款支付：（以施工合同签订为准）

确认增（减）变更工程量的价款作为调增（减）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中。

10.3 按月结算清单工程量和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年终进行工程盘点，办理年度结算。

10.4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与支付：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28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全套有效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方代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竣工结算审定后15天内，发包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11.2 当承包方达到发包方要求的工程质量时，发包方按结算造价80%

支付给承包方，待完成竣工备案资料并办理决算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款的17%，剩余3%的工程款留作保修金，待工程各部分保修期满一年后，支付保修金。（无息）；

（2）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时，发包方应承担责任，并且不予扣除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

（3）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时，承包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下列1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1、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5000元。违约金金额的最大限额合同价款的2%。

2、其他： / 。

12. 设备材料供应

12.1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对个别特殊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提供的应列明材料或设备的名称、品种、数量、型号及提供日期和交货地点；各类特殊材料、设备必须提供合格证及消防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经相关部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12.2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除发包人供应及发包人暂估的设备、材料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合格证及消防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应向发包人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3. 工程保修期

13.1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3.2 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或投标承诺期执行。

14. 争议的解决

承、发包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时，可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按下列第1款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索赔

15.1 索赔的提出。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索赔意向书发出后的 28 天内，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

15.2 索赔的处理。

15.2.1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后，应及时核查承包人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文件和继续作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

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15.2.2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 42 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后做出决定，在上述期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承包人；

15.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索赔处理决定后 14 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工程师。若双方均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则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竣工结算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不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则双方均可按“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15.2.4 若承包人不遵守本条各项索赔规定，则其应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监理工程师核实后决定的或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的金额。

15.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5.3.1 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 51 条的规定，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本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 工程分包

承包人在与招标人共同商定的情况下可进行专业分包。

17.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17.1 本项目负责人应为承包人单位现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负责人与资格预审相符。

17.2 本工程建造师及项目管理机构必须为投标文件中原有人员。

17.3 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建造师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建造师，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2 % 给发包人支付赔偿费。

18. 合同生效及终止

18.1 本合同自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8.2 除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 53 条外，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完其义务经过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并符合发包人要求，且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3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30天将合格的相关工程资料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期延期违约处理，违约金为合同价的2%。

1、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价高估冒算金额超过10%的项目，委托中介所产生的费用由该施工单位承担，工程结算价中直接扣除此项费用。

2、施工单位高估冒算金额20%以上的项目，根据克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纳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在克州范围内承接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上内容仅为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阿湖乡卫生院改造面积5414.86平方米（其中：住院部836.08平方米，门诊楼2482.53平方米，中医馆楼2096.25平方米（含水电暖改造）；2、吐古买提乡卫生院改造面积1847.46平方米（其中：吐古买提乡卫生院门诊楼1258平方米，依达良分院住院部330.75平方米、依达良分院库鲁都克村门诊部258.71平方米），主要包括卫生院门诊楼、依达良分院住院部及库鲁都克村卫生室改造（含水电改造）。

二、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依据及有关资料

1. 业主提供的图纸及甲方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4. 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克州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克州地区估价表(2010)；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克州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克州估价汇总表(2022)；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用按照《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2020年第120号）结合《克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用计取办法》《克州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执行

6. 人工费、材料费参照关于发布《克州2025年1月份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信息》的通知执行；人工费：克州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房屋修缮、抗震加固、绿色建筑及钢结构等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调整为：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市政工程人工费93元/定额工日、安装及机械工程人工费按126元/定额工日、装饰装修工程人工费按148元/定额工日。

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规定：

1. 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图纸答疑、设计变更等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投标人报价时不允许对工程项目、数量进行调整和改动，结算时按中标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其他变更项目，按合同条款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除非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出，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4. 清单中的每一项目必须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 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措施费用。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是招标人根据一般情况所列的项目，投标人根据实际措施不同时，可根据具体列项内容自行报价。中标后，除合同条款没有明确约定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将以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6.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所填写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均不予以调增；
7.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描述内容为主要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施工图纸及根据有关规范的要求等，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本工程量清单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施工规范等内容考虑在报价中。

四、其他说明

暂列金:300000.00元。

暂估价:595150.26元。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近一年）；
- 6、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 9、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资格审查文件资料。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质量要求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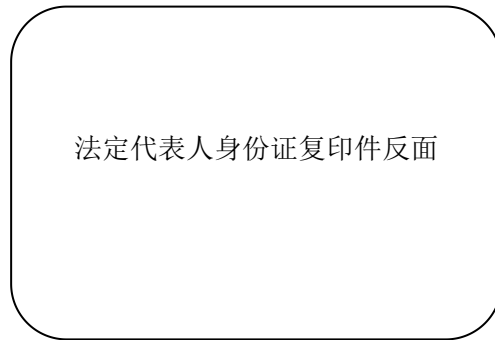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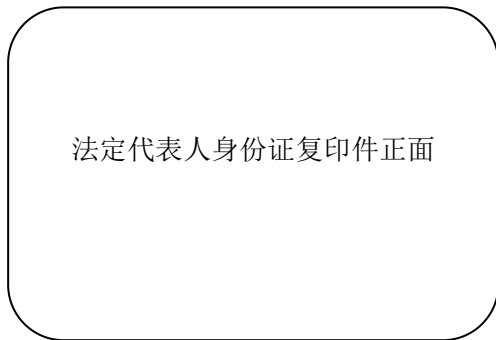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近一年）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6、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附此担保函并加盖公章；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资格审查文件资料。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

-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何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函附录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书
- 8、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9、 技术部分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性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响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投标总价 (元)	工程质量	工期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经理	投标人须知表	姓名：_____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表	天数：__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		
4	分包	投标人须知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	_____	
7	质量标准	投标人须知表		
8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合同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		
1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2.2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 5 年	保修期 年	
12.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12.4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保修期 2 个采暖与供冷期	保修 个采暖供冷期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说明：上述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可按响应谈判文件或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明细表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废标。根据提供的清单为准。）

5、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预算员							
资料员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原有建造师及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 给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岗位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6、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登记备案册（如是外地投标人需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一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

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规模、使用功能相似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7、承诺书

7.1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_____（企业）就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地区招标办反映。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11、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12、主动接受、配合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7.2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若违反自愿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因我方
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如若我单位有幸获取中标，将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1、保证足额按时付清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在该工程施工过程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愿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额的5倍及以上接受处罚，2、若在工程实施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业主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若在工程交工前出现拖欠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或2次以上民工集体上访的，视为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22.2条处理，并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拖欠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3、在项目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天后，仍有农民工工资未支付的情况，均视为拖欠农民工工资，按合同条款4.6.9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9、技术部分

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概况。（投标人自行编写）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